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无异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其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上述解释的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公司自上述解释印发之日起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三) 会计政策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自上述解释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23.05
销售费用	-223.05

上述追溯调整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

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